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

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

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预计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现就相关风险第二次提示如下：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

经公司初步测算，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期末净资产为-147,439.33 万元至-117,439.33 万元，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3 年度业绩预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1 条第（二）项规定，若上市公司出现“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”的情形，其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2 条规定，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 10.3.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，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两次风险提示公告。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。

二、其他风险提示

1、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告数据是财务部门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后

的结果，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。

2、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0.3.3 条规定，公司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，公司股票于公告后停牌一天，自复牌之日起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公司证券简称前将冠以“*ST”字样。

3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该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2 日